



圖54-4

編號五五 檔號：086/902.02/1/1/10

檔案主題 公布「藝術教育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6年3月24日

說明：

民國86年3月12日總統令公布「藝術教育法」，教育部於同月24日檢發，全文5章17條，其目的在培養藝術人才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提升文化水準；藝術教育主要分為表演藝術教育、視覺藝術教育、音像藝術教育、藝術行政教育等；主管機關中央為教育部，省市為省市教育廳局，縣市為縣市政府；實施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、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成績績優之機構、團體、個人，應予獎助；高級中等學

校及國民中小學經核准得設藝術才能班。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、提升藝術鑑賞能力、陶冶生活情趣及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。該法為我國今後推動藝術教育取得法源依據。

永久保存 902.02	限年存保 號 檔	稿判代 (函) 部育教														
育法乙份，請查照。	主旨：檢送總統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華總(一)義字第八六〇〇〇六〇〇七〇號令公布藝術教育法	部政務		次長		長		代判		長		單位	行文	受文者	速別	
		常用		次		長		代判		長		教研會	正本	臺灣省政府教育廳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學校、公立私立大專院校及本部各單位	最速件 密等	
		用印		長		代判		長		長		副主任	正本			
承辦人	科長	副處長	處長	司長	主任秘書	副主任秘書	學事書	主任秘書	副主任秘書	學事書	主任秘書	副主任秘書	學事書	主任秘書	副主任秘書	學事書
附件	日期	發文	日期	收文	校對	單位	承辦	會		稿		承辦	日期	年	月	日
如文 附件隨文	日期	發文	日期	收文	校對	單位	承辦	會		稿		承辦	日期	年	月	日
		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						教研會		稿						
		台(86)研字第八六〇三〇九三號						監印		稿						
								打字		稿						
								塔寫		稿						

圖 55-1

「見證教育發展軌跡」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



圖55-3



圖55-2

編號五六 檔號：086/101.03-02/1/1/43

檔案主題 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大學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6年5月17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發展，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，於民國83年修正大學法時，引進講座制度，並於86年5月17日以台（86）審字第86052640號函發布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。國家講座是目前教育部所頒贈的最高學術榮譽，按類科區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、數學及自然科學、生物及醫農科學、工程及應用科學等4大類，每年核准數額以10名為限，自93學年起增加為12名。每年頒給獲選者獎助金100萬元，連續獎助3年，作為研究經費支